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5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軍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217
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軍榮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藍軍榮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向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
布丁公司）承租金嗓牌伴唱機（機器型號CPX-900S2：00000000
號）1台，藍軍榮於承租後未曾繳付租金，嗣布丁公司於108年10
月3日以存證信函要求藍軍榮出面處理租賃事宜，詎藍軍榮於108
年10月4日收受存證信函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
占之犯意，自斯時起將上開伴唱機據為己有，至今仍未返還布丁
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均係依法取得，並經本院
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，檢察官及被告藍軍榮迄本院言
詞辯論終結前，皆未爭執證據能力，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94頁），
復有LINE對話紀錄、布丁公司出貨單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
可證（見他卷第4、5-8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相符，可以採信。另被告於審理中供承：上開伴唱機已經當
廢鐵處理掉了，且我會拖4年是因為當初跟布丁公司有著作
權的恩怨，有賭氣的成分等語（見易卷第95-96頁），可
知，被告明知上開伴唱機係承租之物，卻將上開伴唱機當作

自己所有之物而逕自處分，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至明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將罰金刑由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）」變更為「3萬元」，然此變更僅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將修正前刑法第335條第1項所定罰金刑提高30倍的規定予以換算並明文化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本案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四、量刑

審酌被告未尊重布丁公司之財產權，逕將上開伴唱機據為己有後處分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布丁公司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，有和解契約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易卷第77-78、99-100、105-107頁），兼衡被告行為時年齡、五專畢業、職音響出租買賣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

查被告迄今未返還上開伴唱機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惟被告已賠償布丁公司完畢業如前述，是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即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斟酌後，不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奕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1 法官 郭書綺

02 法官 葉作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林希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335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